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徐凯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凯峰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徐凯峰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

由于徐凯峰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徐凯峰女士辞去监事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后续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徐凯峰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凯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徐凯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其股份未发生变动，并严格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有关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提名王利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王利萍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徐凯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王利萍女士简历

王利萍女士，中国国籍，1972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暖通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开发公司合约部副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蓝色港湾置业有限公司前期部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中国航天太阳能发电国家科研项目顾问；2013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市朝阳区将府庄园 院长。

王利萍女士为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 5%以上公司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